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9,748,806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3.11%)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英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 6,061,737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喻英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喻英莲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喻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748,806 股,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3.1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061,737 股,占本公司占本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2.00%。
-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 三、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承诺履行情况
- 1.本次减持事项与喻英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喻英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 2.喻英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喻英女士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对喻英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 2.本次喻英女士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喻英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39 人,代表股份 113,396,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6,426,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4 人,代表股份 6,97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6 人,代表股份 6,970,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7%。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腾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腾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98,0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6,941,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6%;反对 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50611-04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基金”)减持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铝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 2.国安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安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限售股份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安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1,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58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股份	17,860,000	16,358,600
增持/减持股份	-	-1,501,400

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5.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5.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5.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40.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41.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根据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召开日期之间间隔未多于 7 个工作日。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权益变动人的股权结构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三、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四、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五、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六、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七、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八、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九、信息权益变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权益变动人主要责任人情况如下:

姓名:喻英莲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职业:无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396,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13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6,426,4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1142%。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70,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9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396,4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133%。

(二)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腾湃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398,075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21,4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9%;弃权 7,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941,838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926%;反对 21,4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0%;弃权 7,00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见证律师:杨兴辉
见证律师:黄丽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基金”)减持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鹭铝业”)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 2.国安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不再是公司 5%以上股东。
-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安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至 5%以下限售股份的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安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1,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58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6,3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股份	17,860,000	16,358,600
增持/减持股份	-	-1,501,400

1.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9.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0.